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黃郭美香

黃天賜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只靠領取國民年金各新臺幣（下同）6,841元、5,084元為生活依據。伊等分別於民國87年間、84至85年間各因房貸未繳被拍賣，個人信用已破產，故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以資證明。另伊等均未有資產。故確實無資力，窘於生活，又無積蓄，也無經濟信用可言，僅為顏面而未申請中低收而已。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並提出抗告人黃郭美香在臺灣土地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下稱土銀存摺）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抗告人黃天賜在中華郵政高雄民壯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下稱郵局存簿）第3頁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抗卷頁11至17）。

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

01 事訴訟法第107條固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02 缺乏經濟信用者，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
03 者而言。而聲請訴訟救助，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
04 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
05 是以，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
06 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
07 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
08 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09 三、經查：抗告人提出土銀存摺、郵局存簿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0 財產查詢清單，充其量僅能釋明各該帳戶交易往來情形及結
11 餘金額，及各自登記名下自用小客車之狀態而已，不能釋明
12 抗告人已窘於生活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至抗告人所陳伊
13 等2人個人信用均已破產，係以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為證云云，然抗告人所陳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乃伊
15 等所提之本案訴訟（即原審法院113年度補字第601），顯非
16 能即時調查釋明伊等請求本件訴訟救助事由之證據。另縱認
17 抗告人具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亦不能遽認伊等窘於生活且
18 缺乏經濟信用，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

19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
20 予訴訟救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伊等聲請，
21 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准予訴訟
22 救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23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7 法 官 劉傑民

28 法 官 劉定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須按他
3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00

01 0元。

0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3 人。如委任律師再為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王佳穎

06 附註：

07 再為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為
08 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
09 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0 再為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再
11 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